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時英文名稱由「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現時中文名稱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i) 葉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博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v)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i) 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 (ii) 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 (iii) 高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v)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v)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
- (vi) 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時英文名稱由「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現時中文名稱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會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電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出售合共1,51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後，海爾電器不再為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與海爾電器之關係變動。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營造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相同數目之股份，且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變更公司名稱而受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變更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股份簡稱及變更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i) 葉添鏐先生（「**葉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秉華博士（「**高博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刁雲峰先生（「**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v) 黎學廉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連偉雄先生（「**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高博士及刁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刁先生、李先生、黎先生及連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刁雲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碩士(EMBA)學位及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獲授予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海爾集團，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負責海爾集團全球生活家電產業、嬰童產品、智能健康產品等多個新興產業的發展與管理。刁先生先後擔任海爾集團海外行銷管理總監及海爾國際商社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要職，且在其領導下，本公司海外業務連創新高。二零一一年始，刁先生開始負責本公司生活家電產業的發展與規劃，搭建本公司嬰童產品和智能健康產品創新平台。刁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刁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刁先生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刁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調任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雄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間的互動合作。李先生現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期間，李先生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21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來決定終止該委任函，則作別論。李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調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黎學廉先生，57歲，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連偉雄先生，53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現為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與連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連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連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連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i) 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 (ii) 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 (iii) 高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v)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v)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
- (vi) 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麟先生，*M.H.* 及方芳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及高博士於彼等任期內之勤勉盡責表現及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刁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及熱烈歡迎黎先生及連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胡野碧先生（副主席）、張國偉先生、梁麟先生，*M.H.* 及方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